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开展铝锭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6年3月29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ltp.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3)、《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7号公告)、《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上述公告相关内容补充如下:

一、《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补充“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具体如下:

1. 截至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六个月内,提议人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共计增持公司股份5,194,973股。

2. 截止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六个月内,持有5%以上公司股份的股东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37,360,665股。

3. 截至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六个月内,提议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未减持其所持的公司股份。

4. 截止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六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增持或减持公司股票。

5. 提议人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计划于2016年4月17日后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在2015年度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在二级市场增持的公司股份,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除此之外,尚未收到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管的减持

计划。

详见在巨潮资讯网(<http://wltp.cninfo.com.cn>)刊登的更新后的《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二、《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补充“可行性分析”，具体如下：

期货市场是公司实施经营计划的一个渠道、一种工具，对期货工具的使用可以便利公司的生产经营、化解公司所面临的价格风险，从而可以更好的帮助公司达成经营目标，董事会认为通过公司设立专门的风险控制岗位，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境内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等规定执行，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详见在巨潮资讯网(<http://wltp.cninfo.com.cn>)刊登的更新后的《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三、《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补充“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方式”

详见在巨潮资讯网(<http://wltp.cninfo.com.cn>)刊登的更新后的《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